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鲍斯股份；证券代码：300441）自2018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经核实，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10），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预案及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在4月28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调整重组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向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推进向

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爱西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爱西尔 100% 股权事宜。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爱西尔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期间，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积极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受宏观经济及股票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就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中的部分核心条款尚需进一步磋商。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